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 C 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批复结果通告

佛自然资顺告〔2022〕5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，佛山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我区位于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 C 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用地的 4.1342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，现通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位置	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日期	完善建设用地面积（公顷）
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 C 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	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 C 区	佛山市人民政府	佛山建用字（顺）〔2022〕20号	2022年6月1日	4.1342

附件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 C 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批复〔佛山建用字（顺）〔2022〕20号〕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7日